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人员）。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授予价格为 13.94 元/股，

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